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初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东县林逢镇易地搬迁平洪安置点福林社区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东县林逢镇易地搬迁平洪安置点福林社区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田东县林逢镇易地搬迁平洪安置点福林社区。
3. 资金来源：2024年度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建设雨水排放系统，新建 DN300~DN600 排水管网约 580 米、安装带切割功能抽水泵 4 台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叁分（¥1814439.13 元），承接该项目的图纸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税金）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承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甲方工作

甲方派驻的代表（姓名）： 陆斌

承担本施工合同事宜和现场施工事宜。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乙方工作

乙方派驻的代表（姓名）： 罗荣华（桂 245171863868）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质量于验收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体制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客观存在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维护和警示标志，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监理人员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施工完毕后，要及时将施工中产生的污泥和建筑垃圾清走，严禁将垃圾等堆放在施工现场。

4、以上安全文明条款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每巡查发现一次，罚处 500 元。

十、转包、分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以转包、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以单方通知形式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工期延误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3、非不可抗拒原因（不可抗拒原因按 GF—2017—0201 规定），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天），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

顺延的工期)，其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合同价暂按中标价签订，合同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乙方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原乙方中标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田东价格计取，无信息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调整。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三、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且不得支付超过合同价的 1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或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2、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完税发票。

十五、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如有）、设计变更（如有）及工程签证为依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乙方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确定按第十二条执行，最终以审计部门或协审服务机构审定的造价为准。

十六、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工程。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壹 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十七、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 项目所

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百色市田东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田东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226902090389

邮政编码： 531500

法定代表人： 赵文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6-5236299

传 真： 0776-52362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广西初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韦建峰

地 址： 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广场路28号

邮政编码： 531500

法定代表人： 韦建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6-5224565

传 真： /

电子信箱： 1536715258@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金桥支行

账 号： 4505016043560000000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初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田东县林逢镇易地搬迁平洪安置点福林社区排水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挡土墙、道路硬化、码头、凉亭，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的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1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1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1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
5. 地下防水工程为1年（建议为1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